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4 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动力”）、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精冲”）、烟台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瑞”）和沈阳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瑞”）等 4 家全资子公司现金增资合计 3.90 亿元，用于归还公司借款和受让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增资方案如下：（1）增资交运动力 2.17 亿元；（2）增资交运精冲 0.77 亿元；（3）增资烟台中瑞 0.82 亿元；（4）增资沈阳中瑞 0.14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